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29481號

主 旨：預告訂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2項。
- 三、「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 （三）電話：02-23889393#2543
 - （四）傳真：02-23820104
 - （五）電子郵件：tschues@immigration.gov.tw
- 五、因應入出國及移民法預定於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以及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20日。

部 長 林右昌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同條第十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定明不良素行之情形及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之情形。(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定明內政部移民署為認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草案第四條)
- 三、定明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草案第六條)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違反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p> <p>（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p> <p>（三）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p> <p>（四）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p> <p>（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p> <p>（六）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p> <p>（七）意圖鬥毆而聚眾。</p> <p>三、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p> <p>四、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p> <p>五、有事實足認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是以，經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等相關規定，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載有刑事案件紀錄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其認定標準相當明確，並無疑義。至所定不良素行應予明列，俾利社會各界有一致且明確之認定依據。</p> <p>二、為符合比例原則，爰第一款本文僅針對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等情節較重者，列為不良素行。並考量行為人如屬過失犯，並非出於故意，認定其為不良素行，恐失之過嚴，對申請人權益影響甚鉅，爰參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一款但書明定因過失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公共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妨害安寧秩序、妨礙善良風俗或妨礙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應屬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爰參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二款明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者，認定為不良素行。</p> <p>四、第三款之認定說明如下：</p> <p>（一）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定有明</p>

六、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所明定；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該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同條第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為保障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權利，爰明定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者為不良素行。

(二) 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之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即得依判決書予以認定，其屬刑事案件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者，法院自無從據以審判；惟並不代表無此事實存在，如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或依相關資料得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之情形，雖未經法院判決，亦認定屬不良素行。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之事實屬民事事件部分，由於審理程序可能冗長費時，為維護渠等權益，並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第三款後段規定情形，是以，應依第四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嗣依認定結果，審查永久居留申請案。

(三) 為求慎重，爰針對申請人是否符合無正當理由，應詳加調查，由內政部移民署該管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或請社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瞭解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之原因，如遇因

語言隔閡而溝通困難者，並應請通譯協助翻譯。嗣依社工、專勤隊訪查資料或警察機關、戶政機關調查資料等相關資料，作為事實審認之參據，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導致家庭發生變故，致無法扶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得認定其有正當理由，即非屬不良素行。

- (四) 申請人之親屬為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權利應由原屬國家(地區)法律保障，爰參照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明定申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僅限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認定說明如下：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故如行為人非偶發一時衝動而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即屬習慣性反覆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之情形，對家庭成員勢將造成長期傷害，且終日處於惶恐之境。
- (二) 家庭暴力行為係以個案取得通常保護令、以受家暴為理由經判准離婚之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等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 (三) 相關人員或相關機關如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即無從核發保護令；但並不表示家庭暴力行為不存在，如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申請人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應由專勤隊或請社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瞭解有

	<p>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之原因，如遇因語言隔閡而溝通困難者，並應請通譯協助翻譯。嗣依社工、專勤隊訪查資料或警察機關、戶政機關調查資料等相關資料加以審認，確有反覆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之情形者，始得認定不良素行。至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屬於民事事件者，由於審理程序可能冗長費時，為維護渠等權益，並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第五款但書規定情形，爰應依第四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嗣依認定結果，審查永久居留申請案。</p> <p>(四) 申請人之親屬為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權利應由原屬國家(地區)法律保障，爰參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明定受家暴之親屬僅限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p> <p>六、考量兒童及少年自身保護能力薄弱，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參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認定為不良素行。</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p> <p>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p> <p>二、罰金執行完畢。</p> <p>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p> <p>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p>	<p>一、申請人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係屬不良素行，如符合一定要件或經一定期間後，無其他不良素行，宜認定無不良素行，以求渠等得申請永久居留，俾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爰參考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第三條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之情形。</p>

<p>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p> <p>六、前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p> <p>七、前條第六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p> <p>前條第六款行為構成犯罪，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p>	<p>二、為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權益，針對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對兒童及少年有第二條第六款所列違法情事，或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者，於第二項明定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須經三年觀察期間後，始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p>
<p>第四條 內政部移民署就第二條第三款後段、第五款但書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p>	<p>內政部移民署為客觀認定第二條第三款後段「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第五款但書「有事實足認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有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等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以昭公信。</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同條項第五款明定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準此以觀，申請人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足堪認定其展現悔過及回饋社會之誠意，爰參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其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三年期間得減為二年。</p>
<p>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p>	<p>考量申請人如係偵查或審判中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所涉案件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前，無法審認是否符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申請人須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p>

	或判決確定後，再行送件，爰明定系爭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